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 邮编:200080
 -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 传真:021-80219047

请各位持有人将填写好的《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二次会议决议事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回执的事项为《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事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即2024年4月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二、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部门或内设机构或授权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附件,取得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会议投票表决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四、网络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截止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公证,如授权代表拒绝或不代表对表决结果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结果,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见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票未勾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并投“弃权”计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相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日内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公告。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召开前一议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权的人或授权出具表决意见的人,其授权投票权方式发生变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投票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重新授权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om

2.监票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陈浩
电话:021-6211549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请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决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决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将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提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提案本身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00%
Y>=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7天(含)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其余必要的

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00%	1.00%
Y>=7天	0%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国证劵报) (2024-04-02)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稳健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值	优选全值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先锋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2024-03-01	166909	215165	146270	220456	120715	144867	128034	53133	373963	107805	116278	102223	101495	102647	113860
2024-03-04	166962	215063	146469	220660	120940	145853	129572	53143	381040	109637	116445	103019	101636	102887	113896
2024-03-05	166967	214831	146661	220628	120847	146720	129637	53204	380809	109930	116378	103002	101669	102775	113818
2024-03-06	166994	214906	146777	220731	120960	146063	130435	53107	380682	109665	116391	103019	101644	102772	113734
2024-03-07	167021	214648	146934	220767	121234	145485	130129	52819	379068	108450	116289	102828	101517	102677	113775
2024-03-08	167046	214910	147031	221006	121365	147490	131434	53163	381708	110372	116454	103074	101664	102823	113816
2024-03-11	167072	215326	147223	221132	121228	147639	131909	53484	384465	109837	116587	103047	101843	102971	113968
2024-03-12	167036	215335	146931	221073	121046	146652	131112	53372	384461	108783	116527	103032	101709	102844	114063
2024-03-13	167042	215307	146790	220800	120276	146625	130855	53295	384075	107746	116563	103085	101574	102782	114016
2024-03-14	167049	215079	146908	220802	120423	147069	130942	53126	382453	108057	116650	103048	101498	102600	114164
2024-03-15	167086	215368	147381	221066	120678	148103	130698	53378	385275	109670	116662	103045	101593	102794	114233
2024-03-18	167136	215829	147609	221332	120917	150002	131048	53832	388187	110678	116854	103079	101895	103184	114202
2024-03-19	167147	215810	147467	221221	120573	149243	130300	53560	386095	109625	116799	103040	101771	103190	114131
2024-03-20	167168	216095	147565	221373	120901	150009	130905	53702	387600	109753	116881	103056	101816	103232	114361
2024-03-21	167184	216086	147852	221484	121029	149174	130725	53667	387125	109655	116870	103053	101823	103254	114297
2024-03-22	167174	215811	147404	221135	120686	148603	129661	53172	383850	109854	116814	103021	101560	103169	114409
2024-03-25	167203	215444	147485	220967	120550	148163	129422	52826	381433	109234	116665	103045	101450	102784	114303
2024-03-26	167205	215327	147485	220877	120479	148175	128968	52980	381701	108236	116603	103029	101387	102603	114443
2024-03-27	167205	215474	147424	220601	120359	147357	127511	52376	377400	107049	116364	103018	101083	102226	114244
2024-03-28	167235	216026	147828	220838	120743	147547	128356	52721	380001	107924	116533	103026	101237	102437	114427
2024-03-29	167291	215382	148362	221391	121712	148386	129654	53196	383049	109112	116516	103050	101437	102651	114588

本公告中每一工作日指持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净值。本次公告(2024-04)仅反映投资者于2024年3月31日-2024年0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净值,下一公告日为202